

柳城县大岩山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柳城县大岩山风电场

验收类型：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城县

验收单位：广西柳州市大岩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4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柳城县大岩山风电场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柳州市大岩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批水保〔2022〕06号， 2022年8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批水保〔2026〕5号， 2026年5月21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2024年6月建设完成，总工期2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变更方案）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保监理）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5）的规定，广西柳州市大岩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4日组织召开了柳城县大岩山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广西柳州市大岩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2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监测，提交了《柳城县大岩山风电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柳城县大岩山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柳城县大岩山风电场（项目代码：2022-450000-04-01-885336）位于广西柳州市柳城县凤山镇、大埔镇、马山镇一带山脊、山包区域，场址中心坐标约为东经109°28'31"，北纬22°27'04"，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完成全容量并网，并进行试运行。

本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风电场装机容量101MW，安装13台单机容量

6.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和 3 台单机容量 6.7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工程规模为中型。新建道路 16.2km, 配套直埋电缆 44km。

本项目由广西柳州市大岩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 59504.2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876.06 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006.93 万元。工程总占地面积 40.37hm², 其中永久占地 1.35hm², 临时占地 39.02hm²。土石方总挖方量 71.94 万 m³, 填方量为 66.37 万 m³, 综合利用 4.42 万 m³, 弃渣总量为 1.15 万 m³。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 2024 年 6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 20 个月。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8 月 5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批水保[2022]06 号文印发《关于柳城县大岩山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6 年 5 月 21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城县大岩山风电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柳审批水保〔2026〕5 号)对该变更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

(三)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合并完成。

(四)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投资开展日常监理工作,对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开展质量评定等工作。监理单位按照监理程序,运用可靠的技术和方法,严格执行各项监理制度,对整个水土保持设施实施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经过监理监督的工作,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投资得到严格控制,并保证了工程的计划进度。

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结果显示：本项目包含 4 个单位工程、14 个分部工程、852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齐全，工程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奠定了基础。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6 年 5 月，监测单位编制了《柳城县大岩山风电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7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8.56%，表土保护率 99.2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22%，林草覆盖率为 72.11%；效益分析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总体满足防治要求。经综合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最终结论为绿色（83.2 分）。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并于 2026 年 5 月提交了《柳城县大岩山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表土保护、排水、拦挡、临时防护、绿化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9.88 万元。

（七）验收结论

柳城县大岩山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基本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

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由广西柳州市大岩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后续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建议管护单位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发现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对植被稀疏的区域补植补种并加强抚育管理及后期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行，尽快融入到周围自然景观。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曹建伟	广西柳州市大岩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主任		验收主持单位
成 员	顾正翔	广西柳州市大岩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生产建设单位
	白振强	广西柳州市大岩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运行管理单位
	黄启亮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黄栋学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杨正喜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莫益河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瞿 伟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监理单位
	杨长春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李梅华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 平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韦明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刘卫东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